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_月_5日项目编号_JSZC-320600-ZYZB-G2026-0003的2026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招投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承担2026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具体为_第二_标段。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玖佰元（_471900_元），单价为_605_元/批次。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费、买样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招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招投标文件未列明，而实际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50%；其余费用经甲方在2026年12月上旬前验收合格，根据验收的结果来确认抽检的批次以及中标公示单价按实支付。

五、验收：

甲方按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处理中，因乙方抽样及检验过程瑕疵造成初检结论被推翻，当批次费用不予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 上述情形如果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约谈乙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案件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7. 乙方任务期内抽检任务（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及抽检数据质量要符合省局对南通市的高质量考核指标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高质量考核要求，抽检费用在任务期最后一次结算时做相应扣减。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石群

联系方式：　1386292290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刘爱华

联系方式：15862706960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产品直至所有产品的承检资格。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招投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

甲方：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　南通市崇川路 10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三 月二十三日

乙方：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 11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三 月二十三 日

户名：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账号：513903577210808